

沙雅县空气自动监测设备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LFXMGL-2023-08

询价文件

采购人：沙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路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8
第六章	附件-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沙雅县空气自动监测设备更换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沙雅县空气自动监测设备更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FXMGL-2023-08

项目名称：沙雅县空气自动监测设备更换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元）：15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

标项名称：沙雅县空气自动监测设备更换项目

预算金额（元）：15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询价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21日至2023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7月26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07月26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

锁。已办理 CA 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 锁办理或升级地址：阿克苏市行政服务中心一号楼二楼 D5 数字证书窗口（地址位于阿克苏市多浪河二期），联系人：卢海霞，咨询电话：0997-2151777。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 400-881-7190 客服电话。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沙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人民南路 11 号

联系方式：137797881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路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地区气象局 5 号楼

联系方式：肖瑶 18997878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沙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丁婷 联系电话：1377978818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路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地区气象局5号楼 联系人：肖瑶 电话：18997878000
3	项目名称	沙雅县空气自动监测设备更换项目
4	项目编号	LFXMGL-2023-08
5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6	采购内容	具体需求详见采购清单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500000（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8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供货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1	踏勘现场	无需踏勘
12	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由中标单位支付
14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3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16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p>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p>
17	<p>供应商资格条件</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p> <p>（3）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保证明</p> <p>（4）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p> <p>（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的截图（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18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19	样品	不需要
20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电子签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p>注：本项目为政采云平台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所有企业签章应由供应商加盖CA锁电子签章。</p>
21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开标结束后，根据招标人资料存档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三副（备注：纸质版响应文件要和电子版的文件一致）。
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时间：2023年07月26日 10时30分。</p> <p>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p>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3年07月26日 10时30分。</p> <p>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p>
24	询价小组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由<u>3</u>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0</u>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u>3</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25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6	报价的次数	本次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响应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27	进口产品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28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u> 3 </u>
2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9.1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文件的注意事项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备注：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前应由供应商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结束前不要离开，做好投标文件解密、报价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答疑澄清等工作。</p> <p>特殊说明：1.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p>

		<p>热线进行咨询。</p> <p>4.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计划工期等事宜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5. 本项目需要投标人须电脑下载谷歌浏览器，并需要配备摄像头及麦克风。</p>
29.2	定义	<p>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p> <p>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29.3	场地费及公证费	<p>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场地费、公证费等）。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备注：场地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6家时，每家交1000元场地费；超过6家时，每家交6000/N元场地费，N代表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公证费：按规定缴纳费用。</p>
29.4	优惠政策	<p>(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6)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p>特别提示：</p>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 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 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 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 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 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 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p>
29.5	优惠政策	<p>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p> <p>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 财规〔2021〕6号）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p> <p>（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p>

		<p>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p> <p>(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本表内容与询价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4、本表中“ ”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p>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p>		

正文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询价、参加询价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询价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询价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询价：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从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文件。

(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非中小企业提供，其**响应文件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6) 响应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询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询价。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询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询价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询价，共同询价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询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询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询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询价。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询价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询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询价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5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无效**。

2.6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成交后不按照询价文件和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适用法律和询价费用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3.2 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询价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询价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3 供应商可对询价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应对所响应分包询价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采购内容，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无论询价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和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5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询价文件

4. 询价文件构成

4.1 询价文件包括：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附件等。

4.2 询价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询价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无效**。

5.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询价文件的每一询价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询价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询价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询价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询

价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询价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的首次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须包含供应商所有响应内容，每套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合订成一本。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询价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报价表；此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报价为固定价格，最终结算时不会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7.3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7.4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询价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本项目不见面开标，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后按规定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标**）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询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询价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9.3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或其他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9.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5 供应商根据询价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询价中根据询价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9.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询价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 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询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的形式、数额和时间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 供应商没有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用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建议供应商请于递交文件截止日 2-3 个工作日前汇出。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询价文件允许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5)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事实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保证金手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六 评审和询价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询价小组在确认了询价文件后，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14.2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询价。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至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询价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询价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询价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将及时告知。

15. 询价

15.1 依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内容为最终报价，其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

15.2 询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对照各询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修改变动询价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 (3) 针对修改变动的询价文件，与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询价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6.2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询价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询价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询价情况。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9.1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各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

19.2 如出现报价相等的情况，由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0. 最终评价确定

20.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1.3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5 当出现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23. 采购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

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质疑与接收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新疆路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7-2617266

通讯地址：阿克苏地区气象局 5 号楼

八 其它

25. 代理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6. 廉洁自律规定

2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2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询价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四章 采购需求

S0₂、NO₂、O₃、CO 分析仪、PM₁₀ 颗粒物分析仪，以上设备需附环境保护检测报告。

沙雅县空气自动监测设备更换项目清单

序号	配置	描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SO ₂ 分析仪	紫外 荧光 法	测量范围：0-500ppb 测量方法：紫外荧光法 零点噪声：≤±0.2ppb 量程噪声：≤±1.5ppb 最低检出限：≤±0.5ppb 示值误差：≤±0.2%F.S. 20%量程精密度：≤±1.0ppb 80%量程精密度：≤±1.5ppb 24h零点漂移：≤±2.0ppb 24h20%量程漂移：≤±1.2ppb 24h80%量程漂移：≤±3.5ppb 响应时间：≤150s 电压稳定性：≤±0.5%F.S. 流量稳定性：≤±0.1%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0.2ppb/℃ 干扰成分的影响：≤±2.5%F.S. (2%H ₂ O) ≤±2.5%F.S. (0.1ppm甲苯)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0.5% 长期零点漂移：<±1ppb/7d 长期量程漂移：≤±15ppb/7d	台	1		

2	NO-NO ₂ -NO _x 分析仪	<p>氮氧化物：测量范围 μ mol/mol：0-500ppb 测量方法：化学发光法 零点噪声：≤±0.2ppb 量程噪声：≤±1.5ppb 最低检出限：≤±0.5ppb 示值误差：≤±0.2%F.S. 20%量程精密度：≤±1.0ppb 80%量程精密度：≤±1.5ppb 24h零点漂移：≤±2.0ppb 24h20%量程漂移：≤±1.2ppb 24h80%量程漂移：≤±3.5ppb 响应时间：≤150s 电压稳定性：≤±0.5%F.S. 流量稳定性：≤±0.1%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0.2ppb/°C 转换效率%：≥98.0% 干扰成分的影响：≤±2.5%F.S.（2.5%H₂O） ≤±2.5%F.S.（1 μ mol/mol：NH₃） ≤±2.5%F.S.（0.2 μ mol/molO₃） ≤±2.5%F.S.（0.5 μ nmol/molSO₂）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0.5% 长期零点漂移：≤±2ppb/7d 长期量程漂移：≤±15ppb/7d</p>	台	1		
3	CO分析仪	<p>测量范围：0-50ppm 测量方法：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零点噪声：≤±0.1ppm 量程噪声：≤±0.1ppm 最低检出限：≤±0.1ppm 示值误差：≤±0.2%F.S. 20%量程精密度：≤±0.1ppm 80%量程精密度：≤±0.1ppm 24h零点漂移：≤±0.1ppm 24h20%量程漂移：≤±0.2ppm 24h80%量程漂移：≤±0.5ppm 响应时间s：≤60s 电压稳定性：≤±0.5%F.S.</p>	台	1		

			<p>流量稳定性: $\leq \pm 0.1\%$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0.1\text{ppm}/^\circ\text{C}$ 干扰成分的影响: $\leq \pm 2\%F.S.$ (2.5%H_2O) $\leq \pm 2\%F.S.$ (1000 $\mu\text{nmol/molCO}_2$)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pm 0.5\%$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1\text{ppm}/7\text{d}$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2\text{ppm}/7\text{d}$</p>			
4	O_3 分析仪	紫外吸收法	<p>测量范围: 0-500ppb 测量方法: 紫外分光光度法 零点噪声: $\leq \pm 0.2\text{ppb}$ 量程噪声: $\leq \pm 1.5\text{ppb}$ 最低检出限: $\leq \pm 0.5\text{ppb}$ 示值误差: $\leq \pm 0.2\%F.S.$ 20%量程精密度: $\leq \pm 1.0\text{ppb}$ 80%量程精密度: $\leq \pm 1.5\text{ppb}$ 24h零点漂移: $\leq \pm 2.0\text{ppb}$ 24h20%量程漂移: $\leq \pm 0.7\text{ppb}$ 24h80%量程漂移: $\leq \pm 3.5\text{ppb}$ 响应时间s: $\leq 150\text{s}$ 电压稳定性: $\leq \pm 0.5\%F.S.$ 流量稳定性%: $\leq \pm 0.1\%$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0.2\text{ppb}/^\circ\text{C}$ 干扰成分的影响: $\leq \pm 2.5\%F.S.$ (2.5%H_2O) $\leq \pm 2.5\%F.S.$ (1 $\mu\text{mol/mol}$ 甲苯) $\leq \pm 2.5\%F.S.$ (0.2 $\mu\text{nmol/molSO}_2$) $\leq \pm 2.5\%F.S.$ (0.5 $\mu\text{nmol/molNO/NO}_2$)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0.5\%$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2.0\text{ppb}/7\text{d}$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15.0\text{ppb}/7\text{d}$</p>	台	1	

5	能见度仪	<p>供电方式DC12V 测量范围A: 5m~10km B: 5m~30km C: 5m~80km 准确度±2%(≤1000m); ±10%(>1000m); 分辨率1m; 输出间隔60秒; 接口RS485/RS232 (或按用户需求); 光源波长940nm; 前向散射测量33°; 可靠性平均无故障时间不小于5000小时; 数据更新率1/min;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 ≥15000h; 尺寸720mm×370mm×185mm; 功耗≤10W; 重量≤15 kg; 环境温度-45~+50℃; 空气湿度0~100%; 大气压力≥650hPa;</p>	台	1		
6	PM2.5 颗粒物	<p>β 射线吸收法</p> <p>用途: 测量环境空气中的PM2.5 质量浓度; 测量方法: 连续地实时地在环境温度下同时进行颗粒物的采集和质量测量, 采用β 射线吸收检测技术; 采样头: PM2.5 采样头; 智能加热系统: 配置智能加热系统, 可设置恒温加热和动态加热模式, 能有效地控制样品的温度和湿度; 干扰消除: 可防止来自于自然界的β 射线源对背景值的干扰, 可消除或削减外界环境的放射性干扰; 测量量程: (0-1000, 0-10000) mg/m³ 可切换量程; 最小显示单位: 0.1ug/m³; 标准膜重现性: ≤±1.2%标称值; 平行性: <±6.5%; 采样流量: 16.67升/分钟;</p>	台	1		

			<p>流量稳定性：$\leq \pm 1.0\%$；</p> <p>测量精度：斜率1 ± 0.15，截距$0 \pm 10 \mu\text{g}/\text{m}^3$；相关系数：$\geq 0.94$；</p> <p>检测器源：$\beta$射线源采用小于$100\mu\text{Ci}$的碳-14（符合我国生态环境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p>				
7	PM ₁₀ 颗粒物	β 射线吸收法	<p>测量方法：连续地实时地在环境温度下同时进行颗粒物的采集和质量测量，采用β射线吸收检测技术；</p> <p>采样头：PM₁₀采样头；</p> <p>智能加热系统：配置智能加热系统，可设置恒温加热和动态加热模式，能有效地控制样品的温度和湿度；</p> <p>干扰消除：可防止来自于自然界的β射线源对背景值的干扰，可消除或削减外界环境的放射性干扰；</p> <p>测量量程：（0-1000，0-10000）mg/m^3可切换量程；</p> <p>最小显示单位：$0.1\mu\text{g}/\text{m}^3$；</p> <p>标准膜重现性：$\leq \pm 1.2\%$标称值；</p> <p>平行性：$\leq 3.0\%$；</p> <p>采样流量：16.67升/分钟；</p> <p>流量稳定性：$\leq \pm 1.0\%$；</p> <p>测量精度：斜率1 ± 0.15，截距$0 \pm 10 \mu\text{g}/\text{m}^3$；相关系数：$\geq 0.95$；</p> <p>检测器源：$\beta$射线源采用小于$100\mu\text{Ci}$的碳-14（符合我国生态环境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p>	台	1		
8	动态校准仪	零点和量程校准精密气体分析仪	<p>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的校准；</p> <p>2) 配置要求：能够与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良好的系统；</p> <p>3) 技术参数： 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具备数字输出接口（不少于2</p>	台	1		

		<p>个)，将动态校准仪的动作传输至工控机；</p> <p>数字输入：输入可以开始/停止校准序列；</p> <p>响应时间：180s；流量线性误差：$\leq \pm 1\%$；</p> <p>稀释比率：标准100:1~1000:1（可变）；标气流量计量程：0~100毫升/分钟；</p> <p>零气流量计量程：≥ 10升/分钟；</p> <p>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p> <p>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p> <p>标气接口：3个或以上；</p> <p>臭氧发生准确度：$\leq \pm 1\%$；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0.1-6ppm；</p> <p>具备中文界面，菜单结构，大屏幕液晶显示，操作方便；</p> <p>仪器可在流量、压力等参数不正常时自动产生报警。</p> <p>（1）具有稀释系统及多种气体标准气源入口，动态配置多种不同浓度的标准气，实现对气态分析仪的单点和多点校准的功能；</p> <p>（2）能接受控制指令进行自动零、跨（单点和多点）校准，也能以手动方式进行校准；</p> <p>（3）流量测量准确度：$\pm 1\%$满量程；</p> <p>（4）稀释比率：1/100~1/1000；</p> <p>（5）标准气输入口 4 个，稀释气输出口 1 个；</p> <p>（6）具有臭氧发生器，臭氧发生浓度误差$< 0.5\%$；</p> <p>（7）具有压力检测和报警功能；</p> <p>（8）电源电压：220VAC$\pm 10\%$/50Hz。电源电压：220VAC$\pm 10\%$/50Hz 。</p>			
--	--	---	--	--	--

9	零气发生器	纯净空气发生器	<p>1) 设备用途: 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p> <p>2) 配置要求: 能够与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良好的系统;</p> <p>3) 技术参数: 压力: 10~30psi 零气的纯度: $SO_2 \leq 0.1ppb$、$NO \leq 0.1ppb$、$NO_2 \leq 0.1ppb$、$H_2S \leq 0.1ppb$、$NH_3 \leq 0.1ppb$、$CO \leq 0.02ppm$、$O_3 \leq 0.4ppb$ 输出流量: 输出压力 30PSI@10L/min 结露点: $< -15^\circ C$ 进气口位于室外, 零气通过空气压力调节器控制, 保证输出压力稳定; CPU进行自动控制, 具有来电自动启动功能, 具备压力箱释放; 零气发生器应配置冷凝水排放装置。</p>		台	1		
10	空气压缩机	配套零气发生器	提供气压源 (1100w-50L) 80L/min 0.7mpa		台	1		
11	数据采集器	上位机	工控机主机		台	1		
		软件	数据采集器	aqmsmonito (定制)	台	1		
13	机柜	机柜	180*60*90		台	4		
14	采样总管	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	<p>1) 设备用途: 本次采购的SO_2、NO_2/NH_3、CO、O_3、$PM_{2.5}$、PM_{10}分析仪等设备所必要配备的采样系统、机柜等辅助设施</p> <p>2) 配置要求: 协调监测设备形成完整的工作良好的系统</p> <p>3) 技术参数: 配套采样系统技术参数: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 材料应</p>		批	1		

			<p>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总管内径选择在1.5-15cm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气体在总管内滞留时间小于20秒；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p> <p>采样管长度应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1.2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p> <p>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p> <p>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p> <p>(1)采用直测法，可准确测定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含量，检出限达到ppb级，适用范围广。</p> <p>(2)采用低温冷阱富集除杂技术，可有效提高直接测量非甲烷总烃的精度。</p> <p>(3)将富集模块与定量环有机结合，可实现对非甲烷总烃和甲烷的同时测定，且全程无相互干扰</p> <p>(4)富集柱性能稳定，采样体积大，样品损失小。</p> <p>(5)仪表内部管路采用钝化处理，极低吸附。</p> <p>(6)采用全程无冷点设计，保证高沸点的无损检测。</p>				
15	调试耗材	调试气体和减压阀	<p>8升1.5MPa，减压阀体</p> <p>适用温度：-40°F至+165°F (-40°C至+74°C)</p> <p>输出压力：0~25, 0~50, 0~100, 0~250psig</p>	批	1		
16	安装附件	/	<p>七氟丙烷灭火器1个、3匹空调1个、空盒压力表1个、桌椅板凳1套、排气扇1个、易耗品存储柜1个、标准气体4瓶及其他辅件</p>	项	1		

17	气象五参数	大气压、湿度、温度、风速和风向		温度：测量范围-50~85° C 精确性±0.2； 湿度：测量范围0~100% 相对湿度； 精确性±2% 相对湿度（可配置）； 风速：原理—超声波；测量范围0~75 米/秒（可选配大量程）； 精确性使用最高值：测量值加减0.3米/秒或3%； 风向：原理—超声波；测量范围0~360°、精确性±3°； 大气压：测量范围300~1200百帕； 精确性±0.3 百帕；	台	1		
18	PM2.5 校准膜片	校准 PM2.5 数据准确		用于校准PM2.5 颗粒物	个	1		
19	PM10 校准膜片	校准 PM10 数据准确		用于校准PM10 颗粒物	个	1		
20	温湿 度计	测量站房内温湿度		室内专业，测量范围：湿度 0%~100%；温度 -30 °C~+50 °C，	个	1		
21	气体质量流量计	气体流量		质量流量精度(标定条件下)：±0.6% Rdg±0.1%F.S. 量程范围 16.7%-100%量程范围 0%-16.7% 高精度选项：±0.5% Rdg量程范围 20%-100%；±0.1%F.S量程范围 0%-20%	台	1		
22	安防及视频监控系 统	城市摄影	包含城市摄影摄像头、显示器、录像机及视频监控系 统	城市摄影：包含枪机；分辨率1080；红外补光；球机1080P；可360°上下左右旋转 录像机含双网口 硬盘2T；含5口交换机；显示器1台、双网口硬盘录像机1台；	套	1		
23	接电	从站房北侧厕所供		配电箱至站房距离约为100米地埋含人工及地面恢复，站房内配电箱1个	项	1		

		电箱处接电					
24	站房护栏及防雷		防雷设施、站房周边护栏	项	1		
25	美化设置		站房外观与周边景色相协调,挪移2颗小树并将站房周边树木多余树枝剪除	项	1		
26	UPS	站房内不间断电源	C10KS/900W	套	1		
27	空气站制度牌		尺寸:宽 40 cm×高80 cm, 材质: PVC板或亚克力板材	批	1		
28	空气站专网		与当地通讯公司沟通接入专网,并将数据上传至相关平台,包含一年专网费用	项	1		
29	调试验收		/	项	1		
30	站房		主体外尺寸: 6000*4000*2800mm, 钢板厚度2mm, 墙板厚度100mm, 顶板厚度200mm, 内部辅材均需铝合金型材料, 底部地槽为镀锌槽钢, 室外标准防盗门, 底座外圈为10#热镀锌槽钢, 40*60*2镀锌方钢及其他配套设施, 站房内建隔断, 需满足防火、防水、防潮	间	1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资格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还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还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4	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保证明	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保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定义	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打印时间须在购买谈判文件至开标截止时间内）；。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三、符合性审查

3.1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2	报价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3	响应文件内容	是否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5	实质性响应	是否响应询价文件中技术和商务条款的要求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评审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最后报价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最后报价相同时排名优先。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最后报价相同时排名优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4.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农副产品的，对产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措施： / 。

第六章 附件-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为保证询价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各供应商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封面格式

询价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 七、社保缴纳凭证及完税证明
- 八、财务状况
-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十、商务、技术偏离表
- 十一、货物清单
- 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三、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十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公示报告复印件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六、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该报价含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税费）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六、社保缴纳凭证及完税证明

七、提供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

专业技术能力：_____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十一、“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企业名称（盖章）：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三、其他资料